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教委文件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工委 关于印发《2018 年教委机关部分科室科级干部 竞争上岗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职业高中、直属单位，机关科室：

经教育工委研究同意，现将《2018 年教委机关部分科室科级干部竞争上岗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工委

2018 年 4 月 3 日

关于 2018 年教委机关部分科室科级干部 竞争上岗工作方案

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建立科学规范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根据《公务员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朝阳区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的有关要求，结合教育系统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实际，拟开展部分科级干部竞争上岗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改革创新精神，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干部选拔机制，按照区委“五有”干部要求，切实将政治素质过硬、工作能力强、作风正派、肯奉献敢担当、组织和群众公认的干部选拔到科级岗位上来。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二是**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三是**坚持群众公认、注重实绩的原则；**四是**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五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六是**坚持依法办事的原则。

二、组织领导

成立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两委一室”主要领导为组长，教育工委委员、区纪委区监委驻教育工委纪检监察组组长为副组长，其他处级领导为成员，负责领导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公室设在组干科。

三、具体职位

根据区编办内部机构设定和职数要求,本次竞争上岗设置副科级职位 2 个,分别是教工委办公室副主任 1 名;保卫科副科长 1 名。

四、选拔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实绩突出。

2.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团结同志。

3.善于沟通协调,善于学习,具有大局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4.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5.参加副科长竞争的机关公务员,任下一级职务 3 年以上或现任副科级非领导职务。

6.参加副科长竞争的基层单位干部,应具备国家干部身份,现聘任为担负领导职责的八级职员一年以上或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年龄符合公务员调任要求(不超过 40 周岁)。

7.近三年考核结果均为称职以上等次,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8.报名人员任职年限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 日前。

(二) 岗位任职条件

1. 教工委办公室副主任需熟悉办公室工作,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和文字表达能力,熟悉教育系统总体情况。

2.保卫科副科长需熟悉学校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

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和业务能力，了解基层情况。

五、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研究制定方案（2018年3月12日—4月初）

根据本次选拔任用的工作原则，制定工作方案，经党政督通气会、工委会研究决定后，报区人力社保局备案。

（二）动员部署（2018年4月3日）

下发通知，动员部署，组织机关干部和基层单位符合竞聘条件的人员报名。

（三）公开报名和资格审查（2018年4月上旬）

1.报名时间：2018年4月3日—4月10日，不含节假日

2.报名地点：教工委组干科403室

3.提交材料：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近期一寸免冠照片2张。

4.资格审查：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竞争上岗的资格和条件进行资格审查。报名合格人数与拟任人数比例不低于2:1，低于此比例该职位取消。

（四）笔试和面试（2018年4月中下旬）

1.笔试：主要测试竞争者履行竞争岗位职责所必备的基本知识以及调研综合、办文办事、文字表达等能力。

笔试时间：2018年4月中旬

2.面试：主要测试竞争者履行竞争岗位职责所必备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面试时间：2018 年 4 月下旬，由第三方机构主持并由教育工委委员和竞聘职位的主管领导担任评委。

（五）民主测评和组织考察（2018 年 4 月底）

按照笔试成绩占 40%、面试成绩占 60%的原则，确定综合成绩。根据综合成绩排序，每个职位按 1:3 的比例确定人选进入民主测评与组织考察。

1.民主测评：主要对竞争者德、能、勤、绩、廉等德才表现进行评价。按照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以及是否同意晋升提出意见。竞聘副科级干部的测评，参加人员范围是机关干部。开展民主测评，实际参加人数不低于应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在民主测评中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率高于 30%或同意晋升率低于 70%的，不予任用。

2.组织考察：考察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基本情况及其政治、业务素质，注重考察工作实绩；采取个别谈话、查阅档案、综合评价等方式，全面客观地了解情况。

（六）确定任职人选（2018 年 4 月底）

教工委根据竞争者笔试、面试、民主测评的结果和考察情况，集体研究确定拟任人选。

（七）任前公示（2018 年 4 月底）

对拟任人选的基本情况 & 拟任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五个工作日，从公示的第二天起计算。

（八）备案（2018 年 5 月中旬）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任免手续，并于任职之日起 30 日内报区人力社保局备案。科级领导职务试用期一年。

（九）工作纪律和要求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方案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1.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考试试题、考察情况、领导会议讨论情况等。

2.严格执行经领导会审议通过的工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

3.相关人员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要客观公正，不得打人情分。

4 考察组成员要公道正派，不得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5.参加竞争上岗人员要正确对待竞争，不弄虚作假，不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6.不得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封官许愿，营私舞弊，搞团伙，或者打击报复。

此次竞争上岗工作，接受区纪委区监委派驻区委教育工委纪检监察组监督，联系电话：85851222

附件：2018 年教育系统机关科级干部竞争上岗报名表

附件

2018 年教育系统机关科级干部竞争上岗报名表

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
籍贯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原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现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及年限				外语水平		
工作单位（部门）及职务						职务级别		
任现职时间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所报职位						是否服从调配		
工作简历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资格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注：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指初级、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务级别指现聘任领导职务的级别。

(此页无成文)